

第1卷·第2辑

经济学报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龚冰琳 徐立新 陈光炎

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直接的微观证据

白重恩 陶志刚 全月婷

影响中国各地区生产专业化程度的经济及行政整合的因素

路江涌 陶志刚

区域专业化分工与区域间行业同构 —— 中国区域经济结构的实证分析

文 玫

外商直接投资及地理和市场状况对区域发展的贡献 —— 一个基于中国地区平行数据的研究

全月婷 胡又欣

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率溢出效应：对中国制造业的实证研究

李善同 刘云中 陈 波

中国国内地方保护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 基于企业问卷调查的研究

王小鲁

民工潮对区域收入差距的影响

张晓波 陈光炎

中国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的渐进改革与扭曲

都 阳 Albert Park

钝化刀锋：中国改革以来的区域经济发展

Cécile Batisse Sandra Poncet

中国经济活动区域分布的决定因素：要素禀赋、地理与干预

钟笑寒

不确定性、信息与权力：非常规事件下的中央和地方关系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1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报.第1卷·第2辑/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302-12305-5

I. 经… II. 清…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9317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梁云慈

印刷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0×255 印张:12.5 字数:270千字

版次: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302-12305-5/F·1425

印数:1~2000

定价:24.00元

《经济学报》(以下简称《学报》)(CJE,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是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主办的学术性文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学报》发表原创性的经济学研究和针对实际经济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成果,以及综述和评论性的研究论文。《学报》采用国际通行的匿名审稿制度,倡导独立、客观的研究和严谨、规范的研究方法,提倡和促进学术观点的交流与探讨。

编辑、编委、顾问均按姓名拼音排序。

编辑(共7人):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高 滨 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 Kenan Flagler 商学院,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洪永淼 美国康乃尔大学经济与统计系,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黄海洲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李子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宋逢明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朱晓冬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系,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编委(共56人):

艾春荣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
白聚山
美国波士顿学院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蔡继明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曹泉伟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陈学彬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
陈章武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陈志武
美国耶鲁大学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甘 犁
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
胡祖六
美国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黄季焜
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黄 明
美国康乃尔大学
鞠建东
俄克拉荷马大学
李伯重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李稻葵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香港科技大学
李 奇
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李 实
北京师范大学
李 伟
弗吉尼亚大学
廖 理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梅建平
美国纽约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宁向东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潘英丽
国际金融研究所

钱颖一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邱东晓
香港科技大学
任若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阮志华
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沈坤荣
南京大学商学院
石寿永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谭国富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陶志刚
香港大学商学院
王 江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王 坦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王小鲁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王一江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魏杰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魏尚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吴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武康平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肖志杰

美国波士顿学院

谢丹阳

香港科技大学

许成钢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徐立新

世界银行

张春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张金水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张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张俊森

香港中文大学

张俊喜

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赵耀辉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周春生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周国富

美国华盛顿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周林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清华大学特聘教授

朱民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朱天

香港科技大学

朱武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邹恒甫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顾问(共 22 人):

陈雨露 教授, 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姜波克 教授, 院长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

李扬 研究员, 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林毅夫 教授, 主任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刘伟 教授, 院长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刘树成 研究员, 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刘锡良 教授, 校长助理

西南财经大学

刘志彪 教授, 副院长

南京大学商学院

舒元 教授, 院长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田国强 教授, 院长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汪同三 研究员, 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研究所

王广谦 教授, 校长

中央财经大学

吴晓求 教授, 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

谢平 教授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徐长生 教授, 院长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教授, 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姚先国 教授, 院长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袁志刚 教授, 院长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郑贵廷 教授

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周立群 教授, 院长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周茂荣 教授, 院长

武汉大学商学院

庄宗明 教授, 校长助理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3 年 9 月

《经济学报》投稿体例

《学报》以中文印行,投稿以中文为主,海外学者可用英文投稿,但必须是未发表的稿件。稿件如果录用,由编辑部负责翻译成中文,由作者审查定稿。文章在本论文集发表后,作者可以继续在中国以外以英文发表。《学报》编辑部将在收到投稿后,当即向作者回函确认,并在三个月内答复作者是否录用。文章一经发表,其知识产权亦自动归属清华大学出版社所有。《学报》不向作者支付稿酬,作者也无须向《学报》支付版面费。任何来稿视为作者已经了解并同意《学报》的投稿条件。《学报》采用国际通行的注释体例,投稿体例如下。

1. 除海外学者外,稿件一般使用中文。稿件一般不超过20,000字。稿件请使用中文五号宋体或英文10.5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编辑正文,并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作者投稿时应将打印稿一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报》编辑部,邮政编码:100084。或通过电子邮件寄至:jjxb@em.tsinghua.edu.cn。

2. 稿件的第一页应包括以下信息:(1)文章标题;(2)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3)标题注释和感谢语(此项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提供)。

3. 稿件的第二页应提供以下信息:(1)文章标题;(2)最多二百字的中文摘要;(3)三至五个关键词;(4)文章的英文标题;(5)最多二百字的英文摘要;(6)三个JEL(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分类号。

4. 文章正文的标题、表格、图、公式以及脚注、尾注等必须分别连续编号。大标题居中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小标题左对齐,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其他编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5. 每张图必须打印在单独的一张纸上,并在行文中标明其大体位置。

6. 参考文献采用国际标准格式,按照“著者—出版年制”进行著录,集中列于文章末尾,英文文献在先,中文文献在后,并分别按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字母)排列。体例如下:

[1] Amihud, Y., Mendelson, H., 1980. “Dealership markets: market making with inventor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 pp.31-53.

[2] Ellis, K., Michaely, R., O’Hara, M., 1999. “The making of a dealer market: from entry to equilibrium in the trading of NASDAQ stock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3] Reiss, P., Werner, I., 1994. “Transaction costs in dealer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In: Lo, A. (Ed.), *Th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pp. 125-176.

[4] 潘敏、金岩, 2003: 信息不对称、股权制度安排与上市企业过度投资, 《金融研究》, 第1期。

[5] (美) 科斯、诺思、威廉姆森等, 2003: 《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6] 瞿秋白, 1990: 现代文明的问题与社会主义, 载: 罗荣渠, 《从西化到现代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7. 稿件中对文献的引用采用如下几种形式:

[1] “根据Chinn (1999) 的研究成果……”

[2] “期望效用…… (Devereux, 1998)”

[3] “正如肯尼斯指出: ‘……’ (肯尼斯, 1995: 第624页)”

8. 稿件中的图形请选择自绘图、折线图(曲线图)、柱形图和饼图等形式, 并且使用黑白两色。图形四周不使用边框。图的序号和标题之间空一格, 不加标点。图的标题置于图形正下方, 居中对齐。图例和注释置于图形底部。每张图必须单独打印在一张纸上, 并在正文中说明每张图的大体位置。

9. 稿件中的表格一律使用简明型。表格标题置于表格正上方, 居中对齐。表格序号和标题之间空一格, 不加标点。表格的注释和资料来源置于表格下方, 左对齐。表格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面上, 如果单独打印表格, 请在正文中标记表格的大体位置。

10. 本编辑部将在收到稿件后当即向作者回函确认, 并在三个月内给予作者答复是否录用。稿件如被录用, 作者须将文章用与中文Microsoft Word兼容的软件录入, 并将软盘寄至编辑部, 或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寄至 jjxb@em.tsinghua.edu.cn。英文稿件由本编辑部组织翻译, 由作者本人定稿。

11. 本编辑部将把排版清样寄给作者, 由作者校对稿件。

经济学报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1卷·第2辑

目 录

- 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直接的微观证据 龚冰琳 徐立新 陈光炎 (1)
- 影响中国各地区生产专业化程度的经济
及行政整合的因素 白重恩 陶志刚 全月婷 (19)
- 区域专业化分工与区域间行业同构
——中国区域经济结构的实证分析 路江涌 陶志刚 (29)
- 外商直接投资及地理和市场状况对区域发展的贡献
——一个基于中国地区平行数据的研究 文 玫 (53)
- 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率溢出效应：对中国制造业的实证研究 全月婷 胡又欣 (72)
- 中国国内地方保护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基于企业问卷调查的研究 李善同 刘云中 陈 波 (92)
- 民工潮对区域收入差距的影响 王小鲁 (118)
- 中国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的渐进改革与扭曲 张晓波 陈光炎 (133)
- 钝化刀锋：中国改革以来的区域经济发展 都 阳 Albert Park (149)
- 中国经济活动区域分布的决定因素：要素禀赋
地理与干预 Céile Batisse Sandra Poncet (160)
- 不确定性、信息与权力：非常规事件下的中央和地方关系 钟笑寒 (179)

经济学报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 • No.2

CONTENTS

Regional Protectionism in China: Direct Micro

Evidence Binglin Gong Lixin Colin Xu Kong-Yam Tan(18)

Market Integration and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in China: Economics and Bureaucratic

Arrangement Chong-En Bai Zhigang Tao Sarah Y.Tong(28)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Inter-region Similarity in Manufactur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conomic Geography in China Jiangyong Lu Zhigang Tao(52)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ional Geographical and Market Condition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A Panel Study on China Mei Wen(71)

Productivity Spillovers from FDI: A Study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Sarah Y.Tong Youxin Hu(91)

Survey and Analysis of China's Domestic Local Protectionism—A Study Based

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Enterprises Shantong Li Yunzhong Liu Bo Chen(117)

Rural Labor Mig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Regional Income Disparity Xiaolu Wang(132)

Blunt to Sharpened Razor: Incremental Reform and Distortions in the Product

and Capital Markets in China Xiaobo Zhang Kong-Yam Tan(148)

Blunting the Razor's Edge: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Reform

China Yang Du Albert Park(159)

Determinants of Activities Location in China: Factor Endowments, Geography

and Interventionism Cécile Batisse Sandra Poncet(178)

Uncertainty, Information and Authority: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Irregular Events Xiaohan Zhong(191)

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直接的微观证据^①

龚冰琳 徐立新 陈光炎*

摘 要 近来研究人员对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由于数据的限制,研究人员常常不得不依赖于省份层面的贸易和价格的总量数据,而且往往不得不把研究集中在特定的行业。结果,他们至今仍无法就地方保护主义的趋势和危害达成一致的意见。利用一个新的专门针对地方保护主义的问卷调查,我们发现地方保护主义随着时间的推移显著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在不同的省份和不同的行业差异明显,烟草和饮料(包括酒)行业受其危害最深。另外也有证据表明,贫困的内地地区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阻碍最多。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经济收益是显著的(通常占企业总收入的4%~9%)。我们还为如下观点提供了证据,即地方保护主义程度越轻,其他省份的相对价格越高,其他省份商业环境的相对吸引力越大,企业对其他省份的出口比重也就越高。

关键词: 地方保护主义, 调查

一、 导言

在过去的20多年,财政分权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关键特色之一。分权的结果,是地方政府获得动力去保护作为他们税基的当地公司和作为他们政治权力基础、私人收益以及财政收入来源的国有企业(Bai等,2004)。与此同时,禁止设置跨地区贸易壁垒的中央政府政策并没有在经济改革初期颁布,也没有在后来的几年中得到有效的执行(Jin, Qian 和 Weingast, 1999)。于是,许多研究者推测近年来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有增无减,而另一部分人的意见则与之相反。但是,清楚地认识地方保护主义的趋势还是很重要的。毕竟,一体化的国内市场将带来主张自由贸易者所鼓吹的全部好处。实际上,研究表明,市场的整合程度确实与增长率正相关(Poncet, 2002)。同时向其他省份进行销售的公司绩效显著优于只在省内销售的企业(Dollar等, 2003)。

目前看来,对地方保护主义的程度和趋势还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从消极观点看, Wu (1994), Cheng 和 Wu (1995), 以及 Zhou 等 (2000) 发现地区之间市场普遍缺乏一体化。Young (2000) 和 Poncet (2002, 2003) 认为中国国内市场在20世纪整个90年代分割得更为严重。Young (2000) 考察了不同省份之间消费品、工业原材料和农产品的价格离散程度的平均趋势。他发现在改革的进程中劳动生产率和价格在不同省份之间出人意料地呈现趋异的态

① 本文由作者提供英文原稿,由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朱喜、潘霖翻译、校稿,最后经作者修正校改。

* 龚冰琳,马里兰大学经济系博士候选人。Website: www.wam.umd.edu/~lindag, E-mail: gong@econ.umd.edu。徐立新,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陈光炎,世界银行中国分部。我们感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DRC)的李善同(Shantong Li)给本文提供的数据。本文表达的观点由作者负责,并不代表世界银行及其成员国的官方观点。

势,而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组成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在不同省份之间呈现趋同。这些结果与地区自治化的趋势是一致的。在所有分组中,他观察到各地区的价格在20世纪80年代晚期有趋异趋势,在90年代则不断变化,时而趋同、时而趋异(没有总体的趋势)。

从积极的观点看,Park等(2002)利用各省份水稻和玉米价格的季度数据,对四个子时期(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应用极大似然法估计了地区间贸易的平价—限制(Parity-bounds)模型。他们发现只有20%到25%的市场显示出价格共同运动的迹象,并且提供证据表明在90年代后期和中期之间一体化程度有所上升。Huang和Rozelle(2002)将这一研究的数据更新至1996—2000年,力图推断加入WTO对中国农业部门的影响。他们认为一体化市场的数目大大增加了。Huang和Wei(2002)使用了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35个城市44种商品的月度价格平行数据。他们开始考虑通过个别产品层面的数据推断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虽然他们在总量层面得到了与Young相同的结果,但在个别产品层面得出了相反的结果,他们的样本中大部分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和价格在90年代呈现出明显的趋同现象,且趋同率随时间上升。

上述研究都集中于度量地方保护主义的严重程度。几乎没有文章考察过地方保护主义的决定因素。我们所知的唯一例外是Bai等(2004)。他们利用29个省份(包括自治区和直辖市)32个行业的平行数据考察地方保护主义的决定因素。他们发现地方政府倾向于保护:(1)过去创造高利润和税收的行业(因而减少了这些行业在地理上的集中程度);(2)国有企业占较大份额的行业;(3)较大企业所在的行业。

我们对现有文献的综述表明,现有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省份的贸易和价格数据去推断地方保护主义。然而,这类地方保护主义的度量标准可能还反映着其他东西,例如质量的差异、比较优势、地理等等。因此,通过访问了解相关企业、政府机关和研究机构关于地方保护主义的看法,直接考察这些问题可能是有益的。

在本文中,我们使用一个为研究地方保护主义问题而专门设计的新数据库。该数据库由对企业和非企业实体如政府机关和研究机构的调查构成,并且直接显示了这些机构对地方保护主义及其在各行业之间的分布的印象。我们明确提出了如下问题:地方保护主义在各省份和各行业之间有什么不同?地方保护主义的程度随时间增强了还是减弱了?什么类型的企业会受到更多的地方保护?地方保护主义对企业向外省份出口的能力,对企业的销售量、价格和收入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二、制度背景

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央政府对各类经济活动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自从1978年的经济改革开始以后,地方分权已经成为改革方案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政治权力从中央向地方层面下放,使地方政府获得了三种主要的权利和责任:管理收入和支出的财政权;管制地方经济的权力,实质上即基础设施的建设权和投资权;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责任。地方政府为什么有动力进行地方保护呢?有如下几个原因。^②

^② 中国政府行政部门(及其财政系统)分为五级:(1)中央;(2)省;(3)市;(4)县;(5)镇。在本文中我们一般将所有省级及以下的政府称为地方政府,但是在实证部分,我们将省一级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因为我们的数据使用省代表地方政府的范畴。

首先,由于财政分权,地方政府的利益与地方的经济繁荣紧密相关。自1980年开始,并在1985年和1988年延续,被称为“财政合约系统”(财政承包制)的重大制度改革,改变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激励。在这一系统下,中央和各省的收入和支出按下述方式决定:中央的固定收入按规定包括关税、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国有企业的直接税收或者利润上缴,以及其他一些税收。所有其余的收入都被称为“地方收入”。地方收入根据某些事前规定的分享方案在中央和各省之间进行分配(Wong,1997)。随着时间的变化,许多省政府百分之百地保留了地方总收入的盈余,这有效地促使他们成为剩余索取者(Jin, Qian 和 Weingast,1999)。同时,这场改革之后,在中央政府制定的宽泛的指导方针范围内,地方政府取得了支配地方支出规模和结构的权力,特别是中央政府部门再也不能给各省设定强制性的支出目标。各省份还得到了决定本省管辖范围内各级政府财政安排的权力(Oksenberg 和 Tong,1991)。财政分权为地方政府提供追求更好绩效的激励的同时,也促使地方政府保护本地企业。

其次,地方政府具备了管制经济的主要权力,例如颁发执照,规定非国有企业的业务范围和任务,调整城市发展计划,甚至解决商业纠纷等。地方政府对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承担主要责任,最初是在工业领域,后来越来越多地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他们提供一系列的地方公共品,例如学校、卫生保健、文化、治安,当然还包括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产品和服务[例如为本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

最后,地方政府监管着产出占总量 3/4 左右的国有工业企业(Jin, Qian 和 Weingast, 1999)。自1998年中央政府改革之后,只有172家国有企业仍然由中央政府监管。所有其他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由各级地方政府控制(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所,2000)。地方政府成为剩余索取者,或者这些企业的实际所有者。对收入、责任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考虑同样促使地方政府倾向于实施地方保护。

地方分权的另一项内容与地方政府官员的特征有关(Jin, Qian 和 Weingast,1999)。尽管地方政府最高行政长官仍然由中央政府任命,但对其的评价越来越着重于其管理地方经济的能力。现在许多省份的官员都和当地有较深的渊源,例如,他们是从本省职位晋升上来的,而不是由中央政府从外地调任过来。这些本地官员具有更好的地方信息和地方关系,而且对促进地方的繁荣更为尽心尽力。但是与此同时,他们也更容易被地方利益集团争取,可能会对地方市场的保护上升到更高的程度。

我们已经确定了实施地方保护主义的动力及其历史根源,现在对地方保护主义的主要形式进行简单的概括,分类方法很大程度上取自宏观经济学会(2000)所作的一个全面的描述性的研究。地方保护主义主要表现为四种形式: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和技术市场的保护。

产品市场的保护通过几种方法实现。首先,地方政府可以限制进口和出口(到本省以外的地区)。例如,它可以设定进口的上限(或者以绝对数量的形式,或者以全部购买量的份额的形式)。这类限制大多数发生在具有一定垄断势力的行业,如烟草行业。举例来说,河南和安徽省禁止从贵州进口香烟。其他一些省份也在某些年份规定从贵州的香烟进口量不能超过总香烟进口量的75%。此外,仍有其他的地方政府通过对批发和零售商进行检查来实施数量限制。其次,地方政府可以要求其他省份的生产商符合额外规定的质量标准。由于

地方政府颁布进口质量标准方面(例如技术、卫生、尺寸和标签标准)的规章制度,他们经常选择性地实施这些进口标准。在环境保护或者打假的名义下,地方政府有时会用几个月的时间审查某种进口产品。最后,地方政府可以施加价格控制和收取额外费用。地方政府有时会直接控制进口价格,但大多数时候他们选择通过收取额外费用的方式提高进口价格。以汽车行业为例,关于汽车的不同税收和费用种类超过200种,这些税费总额平均达到汽车自身价格的1/3。湖北省于1997年规定,如果消费者购买神龙富康汽车(湖北制造),他们支付的本地税可以大大减少;而且,当汽车被用作出租车时,消费者只需支付常规注册费用的一半。

地方保护主义也可以通过对劳动力市场的保护实现。在过去几十年里,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的所有权改革以后,失业和就业不足变得越来越严重。为了保持政治稳定和减轻补贴失业工人的负担,地方政府,特别是那些大城市的政府,纷纷干预劳动市场以限制劳动力的流入。大多数非居民雇员被限制在那些3D(危险的、肮脏的、困难的)职业工作。保护地方市场的明确的手段有几种。首先,地方政府可以对来自其他地区的居民施加数量和职业的限制。其次,地方政府可以实施教育和证书的要求。非居民雇员还可能被要求具备额外的教育水平或者工作证书。最后,在某些城市非居民雇员必须支付各种费用。例如,如果有人为了工作需要在北京暂时生活,他/她每月必须支付15元;而在广州和深圳,一个外来人员每月需要支付25元。此外,非居民雇员为卫生保健、孩子教育需要支付更多费用,而且不享有与居住权相关的养老金和其他一些社会保障权益。

地方政府也经常为保护当地企业扭曲金融市场的运行。地方政府可以通过禁止外地企业并购当地企业、给他们提供更少的信息,甚至阻止他们成功竞标、拖延注册或者授权程序、要求他们将在本地赚取的利润投资于当地的分支机构等方式歧视外地企业。本地的国有银行也被命令以牺牲外地企业为代价支持当地企业。

最后,地方保护主义可以通过对技术交易的干涉实施。地方政府可能会尽力阻止某些技术让其他地区受益。他们也可以限制本地企业向其他企业的技术转移,并阻止本地工程师和技术员进入总部设在其他地区的企业。此外,一些地方政府还拒绝承认其他地区发放的技术证书。

三、数据

我们使用的数据库来自世界银行和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DRC)于2003年发起的一次关于地方保护的调查。我们的数据包括较全面的涵盖各个行业的1411家企业(见表1),和591位在地方政府、研究机构、大学或者其他具有地方保护方面有用知识的相关公共部门工作的个人。它们来自中国的12个省份:福建、贵州、黑龙江、河南、湖南、江苏、青海、山东、陕西、上海、四川和云南。样本在各省份的分布见表2。这12个省份在中国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它们包括了沿海和内地省份,高度工业化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严重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地区和不太依赖自然资源的地区。

表 1 样本在各行业的分布

行业	企业数	百分比(%)
农业	29	2.07
饮料业	38	2.71
黑色金属加工业	19	1.35
化工业	81	5.77
化纤业	31	2.21
成衣业	21	1.50
有色金属加工业	23	1.64
建筑业	46	3.28
文教体育用品业	11	0.78
教育、健康和体育行业	3	0.21
水电气供给业	39	2.78
电子设备制造业	45	3.21
电器业	72	5.13
金融保险业	22	1.57
食品业	92	6.56
皮革制品业	9	0.64
机械制造业	156	11.12
医药制造业	64	4.56
金属产品业	39	2.78
采矿业	38	2.71
非金属矿业	55	3.92
办公设备制造业	18	1.28
其他行业	68	4.85
其他制造业	42	2.99
纸制品及印刷业	32	2.28
石油加工业	14	1.00
通讯业	25	1.78
房地产业	20	1.43
零售、旅馆和服务业	55	3.92
橡胶、塑料制造业	42	2.99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15	1.07
纺织业	51	3.64
木材、家具业	17	1.21
烟草业	19	1.35
运输及储存业	30	2.14
交通运输设备业	22	1.57
总计	1 403	100

表 2 样本在省份之间的分布

省份	非企业	企业	总计
福建	54	109	163
贵州	59	155	214
黑龙江	59	100	159

续表

省份	非企业	企业	总计
河南	50	100	150
湖南	59	229	288
江苏	35	66	101
青海	21	32	53
陕西	48	107	155
山东	74	144	218
上海	21	118	139
四川	60	152	212
云南	51	99	150
总计	591	1 411	2 002

针对企业和非企业对象的问卷是不同的。两者都包括如下问题：(1)“中国目前的地方保护与10年或20年前相比如何？”(2)“特定形式的地方保护有多严重？”(3)“最受保护的行业是什么？”此外，针对非企业对象的问卷还包括“哪些行业以下列形式被实施地方保护？”针对企业对象的调查包括下面一些问题：企业所有权；本地销售所占份额；对本省和外省商业环境的评价；如果消除地方贸易壁垒，产品的总销量和价格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等。

与以前研究地方保护的文章所使用的数据相比，我们的数据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首先，本调查问卷是专门为研究中国的市场一体化和地方保护设计的。因此该调查使我们能够得到更多关于地方保护主义的新信息。相比之下，大多数已有的文献都使用产品价格或者贸易流量来分析市场一体化。由于这些指标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复杂交错的因素影响，很难将地方政府实施地方保护的影响分离出来。尽管本文使用的调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主观性，但是它能够直接告诉我们地方保护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严重程度，以及它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程度。其次，该调查实质上涵盖了所有的重要行业，而以前的研究大多只着重于一种或者几种产品。所以，这些新数据使我们能够比较不同行业所受地方保护的严重程度。最后，我们拥有地方保护对各省企业造成的平均损失，以及如果完全消除地方保护，这些企业能够得到的期望收益方面的信息。而且，这种假想的收益能够以对数量、价格和收入的影响的形式表现出来。

四、 地方保护主义的一些基本情况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介绍地方保护主义的一些基本情况。我们从讨论地方保护在不同省份和不同行业间的分布开始，然后说明地方保护随时间所发生的变化。

(一) 地方保护主义在不同省份之间的分布

检验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程度的有效方法之一是考察调查中所提出的如下问题，“下列因素会在多大程度上减少您在外省的销售？(1)低需求；(2)高价格；(3)低质量；(4)不适于长途贸易；(5)昂贵的运输成本；(6)糟糕的运输条件；(7)地方保护。”调查对象被要求对上述

每个限制因素的影响分别做出回答。最高分(即销售下降的最高数额)为5,最低分为0。^③表3列出了各省的平均分。

较发达省份的出口,例如上海和福建,看起来受地方保护的伤害较小^④。也许是因为他们能生产更好的产品,其他省份的厂商较难生产出能够替代它们的产品。一些欠发达省份受地方保护主义的伤害也很小,可能是因为他们的产品比较独特,可替代性较小。另一方面,云南和贵州在分数表中排得最高。这两个省份以烟草行业出名。我们将在后面看到,烟草行业是最受地方保护的行业之一,这主要可能源自其高利润率和高税率对地方保护主义的吸引力(Bai等,2004)。

表3 企业销售的各种障碍

省份	地方保护	低需求	价格昂贵	低质量	不适于长途贸易	昂贵的运输成本	糟糕的运输条件
青海	1.50	1.95	1.76	1.61	0.70	3.34	1.45
福建	1.52	1.67	1.65	1.46	1.25	1.49	1.08
湖南	1.68	1.87	2.22	1.65	1.03	1.89	1.02
上海	1.70	2.37	2.04	1.60	1.43	1.84	1.49
黑龙江	1.76	1.48	1.41	0.94	1.01	1.33	1.09
河南	1.78	1.60	2.07	1.27	1.07	2.06	1.31
山东	1.88	2.23	2.17	1.33	1.24	2.38	1.37
江苏	1.94	2.43	2.41	1.62	1.20	2.19	1.19
四川	1.98	2.29	2.01	1.75	1.47	2.43	1.68
陕西	2.12	2.01	2.37	1.97	0.79	2.18	1.03
贵州	2.22	1.35	2.28	1.72	0.82	2.25	1.03
云南	2.71	2.29	2.10	1.37	1.19	2.01	1.77

(二) 地方保护在不同行业之间的分布

人们发现,地方保护的程度不仅在不同省份之间不一样,在不同行业之间也存在差异。调查中,企业而非企业对象都被要求列出五个最受保护的行业。表4列出了在五个最受保护的行业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前十类行业。总体来说,最受地方政府保护的行业是烟草和饮料(包括酒)业,接着是交通运输设备业、农业、食品业、“水电气”、化工业、通讯业、制药业和电器业。对烟草和饮料(包括酒)业的保护程度明显高于前十位中的其他行业。

表4 十大最受保护的行业

行业地方保护排名	前十类最受保护的行业(选择该行业的%)
1	烟草 (19.92)
2	饮料 (16.65)
3	交通运输设备 (6.90)

^③ 这个问题被问了两次,因为我们假设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企业向其他省份销售产品,另一种情形是企业没有向其他省份销售。当调查对象只提供一个答案,那么我们就使用这一结果;如果两个问题都回答了,则使用两者的平均值。

续表

行业地方保护排名	前十类最受保护的行业(选择该行业的%)
4	农业 (6.03)
5	食品 (5.94)
6	公用事业 (5.65)
7	化学 (4.44)
8	通讯 (4.23)
9	制药 (3.47)
10	电器 (2.64)

注：第二栏的数字表示认为该行业受到最高程度的地方保护的非企业对象所占比例。

(三) 地方保护在不同时间的分布

正如前面所讨论的,对于地方保护主义是否随时间发生改变仍然存在争议,到目前为止研究者还没有就地方保护的趋势达成一致的意见。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将调查对象关于地方保护主义趋势的回答进行汇总。我们特别询问受访者,按照他们的看法,过去20年以及过去10年中,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是否有所改善。

图1清楚地表明地方保护主义随时间出现减少的趋势。约有70%的受访者认为地方保护主义随时间减少了,稍多于40%的人认为这种减少是显著的。这些信息为关于地方保护主义趋势的争论提供了新的线索,并支持了那些认为地方保护主义随时间减少的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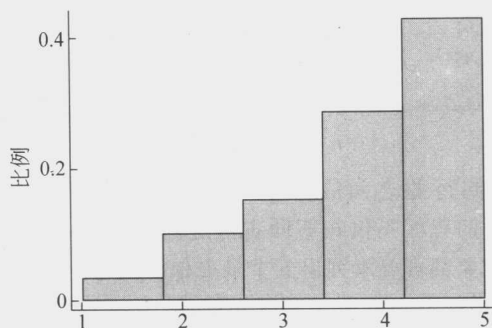


图1 与20年前相比,目前地方保护的程度

注: 1. 差很多; 2. 差一点; 3. 几乎没有改变; 4. 好一点; 5. 好很多

不同省份的地方保护主义变化很不一样(图2)。四川、福建、山东、江苏的受访者对情况的改进评价最高,而云南、贵州、陕西和黑龙江的受访者认为改进最不显著。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评价最低的省份也认为大体上情况有所改善,因为所有省份的平均分都大于3。

对于过去10年地方保护主义的发展趋势的结论与我们刚才讨论的结果非常相似,见图3和图4。唯一的区别,是过去10年的改进没有过去20年的显著,这一点并不奇怪。它表明在每个10年中,改进是渐进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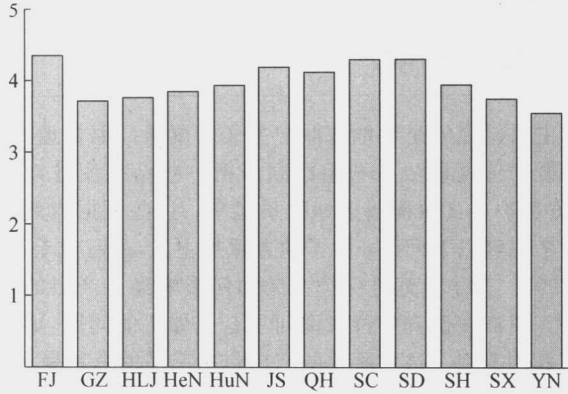


图 2 与 20 年前相比,目前地方保护的程度(按省份)
注: 1. 差很多; 2. 差一点; 3. 几乎没有改变; 4. 好一点; 5. 好很多
FJ=福建, GZ=贵州, HLJ=黑龙江, HeN=河南, HuN=湖南, JS=江苏,
QH=青海, SC=四川, SD=山东, SH=上海, SX=陕西, YN=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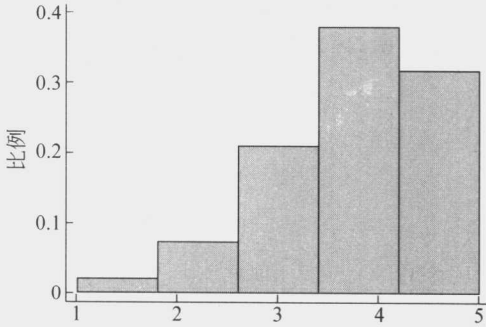


图 3 与 10 年前相比,目前地方保护的程度
注: 1. 差很多; 2. 差一点; 3. 几乎没有改变; 4. 好一点; 5. 好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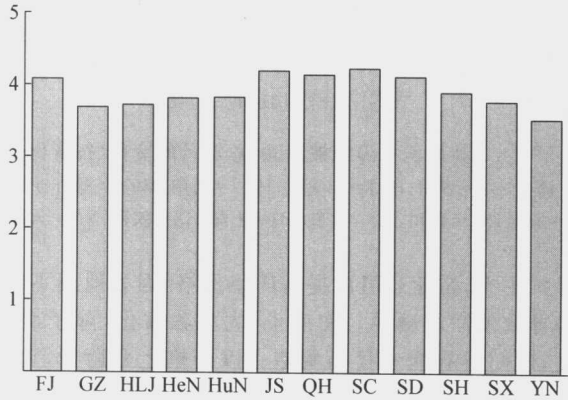


图 4 与 10 年前相比,目前地方保护的程度(按省份)
注: 1. 差很多; 2. 差一点; 3. 几乎没有改变; 4. 好一点; 5. 好很多
FJ=福建, GZ=贵州, HLJ=黑龙江, HeN=河南, HuN=湖南, JS=江苏,
QH=青海, SC=四川, SD=山东, SH=上海, SX=陕西, YN=云南

五、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研究的是对地方保护主义的度量。但是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影响如何呢？研究这一问题的传统做法是利用回归法把一些结果变量，例如 Poncet(2002)使用的经济增长等，与地方保护主义的衡量指标联系起来。这些证据当然是有价值的，而且十分重要。但是人们必须考虑到以下问题：除了地方保护主义，还有成千上万的因素会影响增长(Levine 和 Renelt,1992)。为了给地方保护主义如何影响经济产出的证据提供补充，我们在这里提供直接的证据。我们在调查中特意询问了企业如下的问题，如果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经济产出将会发生怎样的改变。这里所说的产出包括产品的总销量和平均价格。

那么，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对企业产出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我们将备选答案分割成不同的范围，让企业在其中圈出他们的选择。例如对于数量的变化，备选答案有：(1) $\leq -10\%$ ；(2)在 -10% 和 0% 之间；(3) 0 ；(4)在 0 和 10% 之间；(5) $\geq 10\%$ 。为简便起见，我们将这些选择转换为数字，假定以上情形分别对应的数字为 -10% 、 -5% 、 0 、 5% 和 10% 。图5显示平均来说企业预期的销售数量能够显著增加。以销售数量衡量，江苏、贵州和云南预期收益最大，接着是河南、黑龙江、陕西、湖南、山东。而预期收益最少的省份是福建、四川、上海和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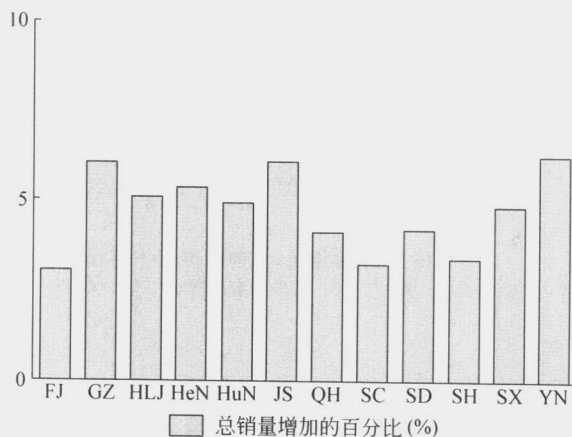


图5 如果所有障碍被清除，总销量的变化(按省份)

FJ=福建, GZ=贵州, HLJ=黑龙江, HeN=河南, HuN=湖南, JS=江苏,
QH=青海, SC=四川, SD=山东, SH=上海, SX=陕西, YN=云南

如果没有地方保护主义，企业还可以提高产品价格，因为他们不再需要担心由关税上升(显性的或者隐性的)导致的需求减少。实质上，大多数省份(除了黑龙江)的企业都认为如果消除地方保护主义，他们将有能力提高价格。以价格上升衡量，青海、贵州、山东、江苏和河南预期收益最高。消除地方保护主义之后，黑龙江、福建、上海和四川从价格上升中得到的预期收益最少。

有了价格和数量变化的信息，我们就能够推测收入的可能变化。我们的结果在表5中列出。预期从消除地方保护主义中受益最大的省份——因此也是目前受地方保护主义伤害最